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俊州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789

電子信箱：tsh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 10101501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1 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」說明會，請派員參加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為新廠商，為利業務順利推動，請各校指派學保承辦人員參加。

二、國小（含補校）、國中（含補校）及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1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
（三）地點：明聰國小階梯教室。

三、托兒所及幼（兒）稚園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1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
（三）地點：明聰國小階梯教室。

四、倘有疑問請逕洽該公司，電話：(02) 23455511 轉團體保險部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飲用水杯，說明會現場不另提供水杯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幼稚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托兒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縣公司、本府社會處、

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縣長傅崐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